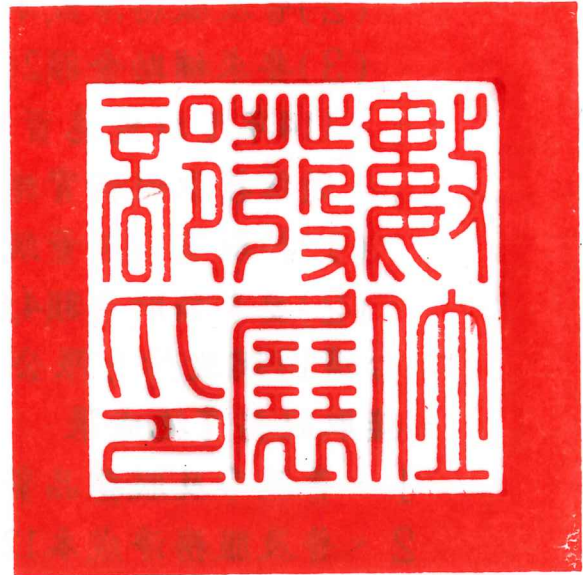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數位勒性字第11550008061號



主旨：公告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114年度電信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摘要：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4年度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實施成果

(1)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對社會影響之分析。

(2)普及服務淨成本新臺幣（下同）5億9,068萬3,902元。

(3)要求補助金額3億6,415萬2,600元。

2、114年度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實施成果

(1)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對社會影響之分析。

(2)普及服務淨成本8,473萬7,052元。

(3)要求補助金額8,343萬4,050元。

3、114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實施成果

(1)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對社會影響之分析。

析。

(2)普及服務淨成本3億5,642萬3,786元。

(3)要求補助金額2億2,891萬8,900元。

4、114年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實施成果

(1)接取電路數量統計、服務品質及資費。

(2)要求補助金額4,077萬5,640元。

(二)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實施成果

1、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對社會影響之分析。

2、普及服務淨成本124萬4,958元。

3、要求補助金額124萬4,958元。

(三)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實施成果

1、接取電路數量統計、服務品質及資費。

2、要求補助金額151萬364元。

二、前揭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內容，登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moda.gov.tw/>）之「公告訊息」/「行政公告」網頁。

三、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本公告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不含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四、對於前揭補助申請書內容若有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填復意見書向本部陳述意見。

部長 林宜敬